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 济 法 基 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资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10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ISBN 7-5005-5358-7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24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ce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311 000 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 001 — 300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5358-7/D·01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88190656、88190638)

前 言

财政部和人事部于2000年9月联合修订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设置“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两个考试科目,参加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科目设置“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个考试科目,参加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能获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根据新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修订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事部审定,形成《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根据修订后的考试大纲,编写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一)》、《中级会计实务(二)》、《财务管理》和《经济法》。

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用书的内容,编写了《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同时,编辑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2001年)》,供考生及有关人员复习参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14)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9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103)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10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4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50)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6)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57)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6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74)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190)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9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95)
第二节	税法概述·····	(199)
第三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05)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3)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39)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24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6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26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	(26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6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4)

第六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85)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8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91)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9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29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96)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10)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19)
第五节	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20)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现金管理法律制度	(33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34)
第四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38)
后 记		(38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法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段所讲的特殊的规

范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性。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但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

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形式，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都有所不同。在奴隶制时代，法的渊源主要是习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时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渊源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法重要的渊源。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

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五）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

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某种条件、出现了某种情况，才能适用某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各种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三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有的。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立法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决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

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2.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社会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原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 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六）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使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的说明、理解，即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有效解释或官方

解释,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或有关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三类。

(1) 立法解释。一般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3) 行政解释。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1) 学理解释。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任意解释。是指一般公民、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

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及其他法律知识，对于公民和单位遵守法律，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有重要意义，对做好会计工作也有指导意义。本书从会计工作需要出发，介绍了作为会计员、助理

会计师应当掌握、熟悉、了解的主要法律制度的基本规定及相关知识,内容并不局限于经济法律制度,还包含了民法商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方面的知识内容,其中,重点介绍了与会计工作有直接联系的会计、税收、金融方面的法律制度,简要介绍了与企业 and 会计工作有一定联系的企业法律制度和合同法律制度,按照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金融法律制度的顺序编排。由于受教材容量的限制,本书只能对所涉法律制度作提纲挈领的介绍。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等。经济法律关系也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调整的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样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组成的进行社会活动的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